

标在内的国家发展目标所做努力的重要性，请债权国和债务国继续酌情和在个案基础上利用债转股等机制，减轻有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而又不够条件享受“重债穷国优惠措施”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并注意“巴黎俱乐部”对“千年发展目标项目债转股”建议的讨论和评估，

重申 每一国家都须对其自身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在此方面，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

铭记 世界银行关于 2015 年全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额外外国援助的估计数字为每年 400—600 亿美元，

认识到 由于气候变化而更趋严重的粮食和能源价格上涨及全球经济不稳定等问题，有可能会使得发展中国家和全球的增长速度放慢，并且破坏减贫努力的成果，

1. *认识到* 为确保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⁵¹ 的资源流向脱轨国家，可采取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所概述的多种模式，包括上述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中所列的模式；

2. *还认识到* 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发展中国家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3. *促请* 发达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争取实现将其国民总产值的 0.7% 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其国民总产值的 0.15—0.2% 用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把官方发展援助有效用于实现发展目标；

4. *请* 执行秘书：

(a) 探讨设立上述报告中所提到的区域性的千年发展目标资源中心的可行性；

(b) 协助理事会对经社理事会的现有机制进行可能的审评并酌情采取行动，以确保对于

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中的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进行有效审评和执行；

5. *决定* 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添加一个标题为“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分项目，并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该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决议 64/8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区域执行工作⁵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 经社会在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8 号决议“《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期中审评”⁵³ 中呼吁举行“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期中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欢迎 2007 年 9 月 19—21 日在曼谷举行的“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期中审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通过了《琵琶湖+5：进一步努力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⁵⁴，

认识到 《琵琶湖+5》吸收了五年审评的结果，同时考虑到在残疾问题方面的全球发展动态、本区域新出现的需求和需要克服的挑战，是在 2008—2012 年这“十年”的剩余五年对《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补充，

忆及 联大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7 号决议“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实现《残疾人千年发展目标》”，其中联大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采取具体措施将残疾人的视角，包括无障碍的要求，纳入发展合作和发展金融活动，

⁵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² 见上文第 131-154 段。

⁵³ E/ESCAP/APDDP/4/Rev.1.

⁵⁴ E/ESCAP/APDDP(2)/2.

还忆及 联大 2006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61/106 号决议，其中联大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⁵⁵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⁶ 及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第 62/170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捐助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为“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

1.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制订和执行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残疾问题政策，这些政策应符合《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⁵³ 和《琵琶湖+5》⁵⁴ 中的相关建议；

(b) 将残疾人的视角纳入发展举措的主流，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c) 为筹备 2012 年举行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定期审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¹ 和《琵琶湖+5》² 的执行情况；

2. 请 执行秘书：

(a)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就执行《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开展能力建设，确保以权利为本处理残疾问题的做法纳入其政策和方案；

(b) 促进本区域的有关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和协作，以支持各成员国落实《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将残疾人的视角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中，酌情协助各国参加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⁵⁵

(c) 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残疾人组织合作，使得残疾人更加无障碍地使用亚太经社会的设施和服务；

(d) 继续加强亚太经社会与亚太残疾问题发展中心之间的伙伴关系；

(e) 在“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

疾人十年”的结束年 2012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对《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评；

(f) 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及相关委员会提交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决议 64/9

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通过的
《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
执行情况期中审评⁵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 2007 年是 2002 年在曼谷举行的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及其通过《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五周年，⁵⁸

注意到 2009 年将是 1994 年于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及其通过《行动纲领》十五周年，⁵⁹

还注意到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在其第三及第四届会议⁶⁰ 上要求秘书处最好在 2008 年就《人口与贫困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举行期中审评会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⁶¹ 以及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中心地位，

铭记 联合国其他重大会议和峰会，包括其审评会议关于人口与发展的宗旨和目标，

忆及《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⁶²，包括至 2015 年实现普及生殖健康的承诺，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的宗旨和

⁵⁷ 见上文第 131-155 段。

⁵⁸ E/ESCAP/1271，附件一。

⁵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13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⁰ 见 E/ESCAP/63/6，E/ESCAP/64/13。

⁶¹ 见联大决议 55/2。

⁶² 见联大决议 60/1。

⁵⁵ 联大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⁵⁶ 同上，附件二。